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1628號

上訴人 景誠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周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其本訴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4,000元，反訴部分為56,093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、1,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300元，此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6,3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郭妙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